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被告 李詩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具狀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欠款及其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惟本院業於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裁定被告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等情事，有本院113年10月16日新院玉民廉113消債更120字第40538號函在卷可參。且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件亦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不得繼續訴訟，是原告於法院裁定被告開始更生程序後繼續訴訟，即屬程序要件

01 欠缺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范欣蘋